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车牌号为苏 MC879M 雪佛兰牌汽车)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12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308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苏 MC879M 雪佛兰牌汽车)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标的物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 委托人与标的物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标的物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308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3087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苏MC879M雪佛兰牌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二) 标的物概况

2023年6月13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乐昌路399号停车场，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委估车辆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1辆。评估车辆为车牌号为苏MC879M雪佛兰牌汽车（车辆型号：雪佛兰牌SGM6470TAAD，发动机号：152230322，机动车所有人：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注册日期为2016年2月1日。经现场勘查了解到，车辆能正常发动，车辆已行驶97,812公里。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4、报告有效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5、报告有效期内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7、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8、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3087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苏 MC879M 雪佛兰牌汽车）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5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委估车辆是否存在保险逾期、违章以及过户交易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他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提供的资产评估结论是评估机构作为第三方提出的专业估价参考意见，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的证明文件使用。

2、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3、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7月3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本页系信资评司字[2023]第 040125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朱佳颖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2023年6月29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